LIBRARY
MAY 8 1970
UNIVERSITY OF TORONTO
BJ
558
S7
1719
v.1

# 醫門法律

# 溫公家範

# 溫公家範序

人知朱子集濂洛關四子之成不知涑水文正公亦集子之所取則朱子志在綱目行在小學資治通鑑實綱目胚胎小學與家範又互相發明者也顧通鑑綱目二書並行何小學列學官而家範不傳於世與文正公嘗謂盡心行己之要在立誠而其功自不妄語始家範所載皆謹言慎行日用切要之事公一生得力於是而其有裨於世道人心非淺焉予偶得舊本讀而珍之爲校正重刻以公同志

康熙五十八年冬至月高安後學朱軾序

# 家範卷之一

周易䷤ 離下巽上 家人。利女貞。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謂二）男正位乎外。（謂五也。家人之義。以內爲本。故先說女也。）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由內以相成熾也。）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家人之道。修於近。小而不妄也。故君子以言必有物。而口無擇言。行必有恒。而身無擇行。）

初九。閑有家。悔亡。（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處家人之初。）

爲家人之始故宜必以閑有家然後悔亡也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六二無攸遂在中饋貞吉居內處中履得其位以陰應陽盡婦人之正義無所必遂職乎中饋巽順而已是以貞吉也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以陽處陽剛嚴者也處下體之極爲一家之長者也行與其慢寧過乎恭家與其瀆寧過乎嚴是以家人雖嗃嗃悔厲猶得其道婦子嘻嘻乃失其節也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六四富家大吉能以其富順而處位故大吉也若但能富其家何足爲大吉體柔居巽履得其位明於家道以近至尊能富其家也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假至也履正而應處尊體巽王至斯道以有其家者也居於尊

位。而明於家道。則下莫不化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六親和睦。交相愛樂。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故王假有家。則勿恤而吉。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處家人之終。居家道之成。刑於寡妻。以著於外者也。故曰有孚。凡物以猛爲本者。則患在寡恩。以愛爲本者。則患在寡威。故家人之道。尚威嚴也。家道可終。唯信與威。身得威敬。人亦如之。反之於身。則知施於人也。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大學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

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詩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後可以教國人。詩

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謂治國在齊其家。

孝經曰。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宮中之門。其小者。謂之閨。禮者所以治天下之法也。閨門之內。其治至狹。然而治天下之法。舉在是矣。嚴父嚴兄。事君事長之禮也。妻子臣妾。猶百姓徒役也。徒役。皁收也。妻子猶百姓。臣妾猶皁收。御之必以其道。然後上下相安。

昔四岳薦舜於堯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無目曰瞽。舜父有目不能分別好惡。故時人謂之瞽。配字曰瞍。瞍無目之稱。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象。舜弟之字。傲慢不友。言並惡。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諧。和。烝。進也。言能以至孝和諧頑嚚昏傲。使進進以

善自治。不至於姦惡。帝曰。我其試哉。言欲試舜。觀其行跡。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女。妻。刑。法也。堯於是以二女妻舜。觀其法度接二女以治家。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降。下。嬪。婦也。舜爲匹夫。能以義禮下帝女之心。於所居嬀水之汭。使行婦道於虞氏。帝曰欽哉。歎舜能修已行敬以安人。則其所能者大矣。

詩稱文王之德。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此皆聖人正家以正天下者也。降及後世。爰自卿士以至匹夫。亦有家行隆美。可爲人法者。今采集以爲家範。

## 治家

衞石碏曰。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齊晏嬰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夫治家莫如禮。男女之別。禮之大節也。故治家者。必以爲先。禮男女不雜坐。不同椸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受。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

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皆爲重別也。不雜坐。謂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也。椸可以枷衣者。通問謂相稱謝也。諸母庶母也。漱。澣也。庶母賤。可使漱衣。不可使漱裳。裳賤。尊之者。亦所以遠別也。外言內言。男女之職也。不出入者。不以相問也。梱。門限也。女子許嫁繫纓。有從人之端也。大故。宮中有災變。若疾病。然後入也。女子有宮者。亦謂由命士以上也。春秋傳曰。群公子之舍則已卑矣。女子十年而不出。嫁。及成人。可以出矣。猶不與男子共席而坐。亦遠別也。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見媒往來傳婚姻之言。乃相知姓名。非受幣。不交不親。重別有禮乃相纓固。故日月以告君。周禮凡取判妻入子者。媒氏書之。以告君。謂此也。齋戒以告鬼神。婚禮凡受女之禮。皆於廟。爲神席以告鬼神。謂此也。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會賓客也。以厚其別也。厚。重慎也。

又男女非祭非喪。不相授器。祭嚴喪遽不嫌也。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奠停地也。外內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嘯讀爲叱。叱嫌有隱使也。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擁猶障也。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地道尊右。

又子生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厚其別也。男子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外傅教學之師。女子十年不出。恒居內也。

又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閾限也。

又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有歸寧沒則使卿寧。
魯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如之也康子在其朝自其外朝也與之言弗應從之及寢門弗應而入入康子之家也康子辭於朝而入見辭其家臣入見敬姜也曰肥也不得聞命無乃罪乎。曰寢門之內婦人治其業焉上下同之寢門正室之門也上下天子已下也夫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內朝子將庀季氏之政焉庀治也皆非吾所敢言也。
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闔門而與之言皆不踰閾仲尼聞之以為別於男女之禮

萬石君居家嚴肅雍睦和敬備至雖曰木

矣。闥。闢也。門。寢門也。

漢萬石君石奮。無文學。恭謹舉無與比。奮長子建。次甲。次乙。次慶。皆以馴行孝謹。官至二千石。於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寵。乃舉集其門。故號奮爲萬石君。孝景季年。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家。子孫爲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誚讓。爲便坐。對案不食。然後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固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必冠。申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唯謹。其執喪哀戚

學吾必謂之學矣



甚。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爲不及也。建元二年。郎中令王臧以文學獲罪皇太后。太后以爲儒者文多質少。今萬石君家。不言而躬行。乃以長子建爲郎中令。少子慶爲內史。建老白首。萬石君尚無恙。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入子舍。竊問侍者。取親中帬厠牏。身自澣灑復與侍者。不敢令萬石君知之。以爲常。萬石君徙居陵里。內史慶醉歸。入外門。不下車。萬石君聞之不食慶恐。肉袒謝罪。不許。舉宗及兄建肉袒。萬石君讓曰

君雲之善全在子孫朝夕敬禮及賑贍宗族閭黨匪是二者則計然范蠡之徒耳[illegible]

內史貴人入閭里里中長老皆走匿而內史坐車自如固當乃謝罷慶慶及諸子入里門趨至家萬石君元朔五年卒建哭泣哀思杖乃能行歲餘建亦死諸子孫咸孝然建最甚（甚孝於萬石君）

樊重字君雲世善農稼好貨殖重性溫厚有法度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其營經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乃至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其所起廬舍皆重堂高閣陂渠灌注又池魚牧畜有求必給嘗欲作器物先種梓

焚券不責馮諼之市義已耳



漆。時人嗤之。然積以歲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貲至巨萬。而賑贍宗族。恩加鄉閭。外孫何氏兄弟爭財。重耻之。以田二頃解其忿訟。縣中稱美。推為三老。年八十餘終。其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遺令焚削文契。債家聞者皆慙。爭往償之。諸子從敕。竟不肯受。

南陽馮良。志行高潔。遇妻子如君臣。

宋侍中謝弘微。從叔混。以劉毅黨見誅。混妻晉陽公主。改適琅邪王練。公主雖執意不行。而詔與謝氏離絕。

公主以混家事委之弘微混仍世宰相一門兩封田業十餘處僮役千人唯有二女年並數歲弘微經紀生業事若在公一錢尺帛出入皆有文簿宋武受命晉陽公主降封東鄉君節義可嘉聽還謝氏自混亡至是九年而室宇修整倉廩充盈門徒不異平日田疇墾闢有加於舊東鄉歎曰僕射生平重此一子可謂知人僕射為不亡矣中外親姻里黨故舊見東鄉之歸者入門莫不歎息或為流涕感弘微之義也弘微性嚴正舉止必修禮度婢僕之前不妄言笑由是

尊卑大小。敬之若神。及東鄉君薨。遺財千萬園宅十餘所。及會稽吳興琅邪諸處。太傅安司空琰時事業奴僮猶數百人。公私或謂室內資財宜歸二女。田宅僮僕。應屬弘微。弘微一物不取。自以私祿營葬。混女夫殷叡。素好樗蒲。聞弘微不取財物。乃濫奪其妻妹及伯母兩姑之分。以還戲責內人皆化弘微之讓。一無所爭。弘微舅子領軍將軍劉湛。謂弘微曰。天下事宜有裁衷。卿此不問。何以居官。弘微笑而不答。或有譏以謝氏累世財產充殷君一朝棄擲。譬棄物江海

[illegible][illegible]所見不在衙公爭辦下

以爲嫌耳。弘微曰。親戚爭財。爲鄙之甚。今內人尚能無言。豈可道之使爭。今分多共少。不至有乏。身死之後。豈復見關。

劉君良。瀛州樂壽人。累世同居。兄弟至四從。皆如同氣尺布斗粟。相與共之。隋末天下大饑。盜賊羣起。君良妻。欲其異居。乃密取庭樹鳥雛。交置巢中。於是羣鳥大相與鬬。舉家怪之。妻乃說君良曰。今天下大亂。爭鬬之秋。羣鳥尚不能聚居。而況人乎。君良以爲然。遂相與析居。月餘。君良乃知其謀。夜攬妻髮罵曰。破家

賊。乃汝耶。悉名兄弟哭而告之。立逐其妻。復聚居如初。鄉里依之以避盜賊。號曰義成堡。宅有六院。共一廚。子弟數十人。皆以禮法。貞觀六年。詔旌表其門。

張公藝鄆州壽張人。九世同居。北齊隋唐皆旌表其門。麟德中。高宗封泰山。過壽張幸其宅。召見公藝。問所以能睦族之道。公藝請紙筆以對。乃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以為宗族所以不協。由尊長衣食或有不均。卑幼禮節或有不備。更相責望。遂成乖爭。苟能相與忍之。則常睦雍矣。

[illegible][illegible]違而外雍睦乎然以視相爭相賊骨肉仇讐者大有間矣施于有政是之謂也

唐河東節度使柳公綽。在公卿間。最名有家法。中門東有小齋。自非朝謁之日。每平旦輒出至小齋。諸子仲郢等。皆束帶晨省於中門之北。公綽決公私事。接賓客。與弟公權。及羣從弟再食。自旦至暮。不離小齋。燭至。則以次命子弟一人執經史。立燭前。躬讀一過畢。乃講議居官治家之法。或論文。或聽琴。至人定鐘。然後歸寢。諸子復昏定於中門之北。凡二十餘年。未嘗一日變易。其遇饑歲。則諸子皆蔬食。曰。昔吾兄弟侍先君。爲丹州刺史。以學業未成。不聽食肉。吾不敢忘

也。姑姊妹姪有孤嫠者。雖疎遠。必爲擇婿嫁之。皆用刻木粧奩。纈文絹爲資裝。常言必待資裝豐備。何如嫁不失時。及公綽卒。仲郢一遵其法。

國朝公卿。能守先法。久而不衰者。唯故李相昉家。子孫數世二百餘口。猶同居共爨。田園邸舍所收。及有官者俸祿。皆聚之一庫。計口日給餅飯。婚姻喪葬。所費皆有常數。分命子弟掌其事。其規模大抵出於翰林學士宗諤所制也。

夫人爪牙之利。不及虎豹。膂力之强。不及熊羆。奔走之

疾。不及麋鹿。飛鵰之高。不及燕雀者。非羣聚以禦外患。則反爲異類食矣。是故聖人教之以禮。使人知父子兄弟之親。人知愛其父。則知愛其兄弟矣。愛其祖。則知愛其宗族矣。如枝葉之附於根幹。手足之繫於身首。不可離也。豈徒使其粲然條理。以爲榮觀哉。乃實欲更相依庇。以扞外患也。吐谷渾阿豺。有子二十人。病且死。謂曰。汝等各奉吾一隻箭。將玩之。俄而命母弟慕利延曰。汝取一隻箭折之。慕利延折之。又曰汝取十九隻箭折之。慕利延不能折。阿豺曰。汝曹知

否。單者易折。衆者難摧。戮力一心。然後社稷可固。言終而死。彼戎狄也。猶知宗族相保以爲强。況華夏乎。聖人知一族不足以獨立也。故又爲之甥舅婚媾姻婭以輔之。猶懼其未也。故又愛養百姓以衛之。故愛親者。所以愛其身也。愛民者。所以愛其親也。如是則其身安若泰山。壽如箕翼。他人安得而侮之哉。故自古聖賢。未有不先親其九族。然後能施及他人者也。彼愚者則不然。棄其九族。遠其兄弟。欲以專利其身。殊不知身既孤。人斯戕之矣。於利何有哉。昔周厲王

棄其九族。詩人刺之曰。懷德惟寧。宗子惟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苟為獨居。斯可畏矣。

宋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根本。故君子以為比。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昭公不聽。果及於亂。

華亥欲代其兄合比為右師。譖於平公而逐之。左師曰。汝亥也。必亡。汝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汝何有。

既而華亥果亡。

孔子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故欲愛其身而棄其宗族。烏在其能愛身也。

孔子曰。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善爲家者。盡其所有而均之。雖糲食不飽。敝衣不完。人無怨矣。夫怨之所生。生於自私。及有厚薄也。

漢世諺曰。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言尺布可縫

而共衣。斗粟可舂而共食。譏文帝以天下之富。不能

容其弟也。

梁中書侍郎裴子野家貧。妻子常苦饑寒。中表貧乏者。

皆收養之。時逢水旱。以二石米為薄粥。僅得徧焉。躬

自同之。曾無厭色。此得睦族之道者也。

家範卷之上

而共衣斗粟可舂而共食故文帝以天下之富不能
容其身也
衆中書待頭裘于野家貧裘于常常饑寒中表貧乏者
許收養之所從來其以三石米為遊食謹得福焉於身
自同之會無厭色此雖勝族之道者也

家範卷之二

## 祖

爲人祖者。莫不思利其後世。然果能利之者鮮矣。何以言之。今之爲後世謀者。不過廣營生計以遺之。田疇連阡陌。邸肆跨坊曲。粟麥盈囷倉。金帛充篋笥。慊慊然求之猶未足。施施然自以爲子子孫孫累世用之莫能盡也。然不知以義方訓其子。以禮法齊其家。自於數十年中。勤身苦體以聚之。而子孫於時歲之間。奢靡遊蕩以散之。反笑其祖考之愚。不知自娛。又怨

其吝嗇。無恩於我。而厲虐之也。始則欺紿攘竊以充其欲。不足則立券舉債於人。俟其死而償之。觀其意。惟患其考之壽也。甚者至於有疾不療。陰行酖毒。亦有之矣。然則鄉之所以利後世者。適足以長子孫之惡。而爲身禍也。頃嘗有士大夫。其先亦國朝名臣也。家甚富。而尤吝嗇。斗升之粟。尺寸之帛。必身自出納。鎖而封之。晝則佩鑰於身。夜則置鑰於枕下。病甚困絕。不知人。子孫竊其鑰。開藏室。發篋笥。取其財。其人後蘇。即捫枕下求鑰不得。憤怒遂卒。其子孫不哭相

與爭居其財遂致鬬訟。其處女亦蒙首執牒。自訐於府庭。以爭嫁資。爲鄉黨笑。蓋由子孫自幼及長。惟知有利。不知有義故也。夫生生之資。固人所不能無。然勿求多餘。多餘希不爲累矣。使其子孫果賢邪。豈蔬糲布褐。不能自營。至死於道路乎。若其不賢邪。雖積金滿堂。奚益哉。多藏以遺子孫。吾見其愚之甚也。然則賢聖。皆不顧子孫之匱乏邪。曰。何爲其然也。昔者聖人遺子孫以德以禮。賢人遺子孫以廉以儉。舜自側微積德。至於爲帝。子孫保之。享國百世而不絕。周

自后稷公劉太王王季文王積德累功。至於武王而有天下。其詩曰。詒厥孫謀。以燕翼子。言豐德澤。明禮法。以遺後世。而安固之也。故能子孫承統八百餘年。其支庶猶爲天下之顯諸侯。棊布於海內。其爲利豈不大哉。

孫叔敖爲楚相。將死。戒其子曰。王數封我矣。吾不受也。我死。王則封汝。必無受利地。楚越之間。有寑丘者。此其地不利。而名甚惡。可長有者。唯此也。孫叔敖死。王以美地封其子。其子辭。請寑丘。累世不失。

漢相國蕭何買田宅。必居窮僻處。爲家不治垣屋。曰令
後世賢。師吾儉。不賢。無爲勢家所奪。
太子太傅疏廣乞骸骨歸鄉里。天子賜金二十斤。太子
贈以五十斤。廣日令家具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
相與娛樂。數問其家金餘尚有幾何。趣賣以共具。居
歲餘。廣子孫竊謂其昆弟老人廣所愛信者。曰子孫
冀及君時。頗立產業基址。今日飲食費且盡。宜從大
人所勸。說君買田宅。老人即以閒暇時爲廣言此計。
廣曰。吾豈老誖不念子孫哉。顧自有舊田廬。令子孫

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之。以爲羸餘。但教子孫怠惰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夫富者衆之怨也。吾旣亡以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

涿郡太守楊震。性公廉。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長者。或欲公爲開產業。震不肯。曰。使後世稱爲淸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

南唐德勝軍節度使。兼中書令。周本。好施。或勸之曰。公春秋高。宜少畱餘貲。以遺子孫。本曰。吾繫草屩事吳

武王。位至將相。詎遺之乎。

近故張文節公為宰相。所居堂室。不蔽風雨。服用飲膳。與始為河陽書記時無異。其所親或規之。曰。公月入俸祿幾何。而自奉儉薄如此。外人不以公清儉為美。反以為有公孫布被之詐。文節歎曰。以吾今日之祿。雖侯服王食。何憂不足。然人情由儉入奢則易。由奢入儉則難。此祿安能常恃。一旦失之。家人旣習於奢。不能頓儉。必至失所。曷若無失其常。吾雖違世。家人猶如今日乎。聞者服其遠慮。此皆以德業遺子孫者

輕重在愛子孫厚于身當看未必因葬地句然恐人不善領會遂謂風水有憑則誤人不少矣



也。所得顧不多乎。

晉光祿大夫張澄。當葬父。郭璞爲占墓地。曰葬某處。年過百歲。位至三司。而子孫不蕃。某處年幾減半。位裁鄉校。而累世貴顯。澄乃葬其劣處。位止光祿。年六十四而亡。其子孫昌熾。公侯將相。至梁陳不絕。雖未必因葬地而然。足見其愛子孫厚於身矣。先公旣登侍從。常曰吾所得已多。當留以遺子孫。處心如此。其顧念後世。不亦深乎。

家範卷之二

# 父母

## 父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遠者非疏遠之謂也。謂其進見有時。接遇有禮。不朝夕嘻嘻。相褻狎也。

曾子曰。君子之於子。愛之而勿面。使之而勿貌。遵之以道而勿強言。心雖愛之。不形於外。常以嚴莊蒞之。不以辭色悅之也。不遵之以道。是棄之也。然強之或傷恩。故以日月漸磨之也。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家訓曰。父子之嚴。不可以狎。骨肉之愛。不可以簡。簡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此不狎之道也。抑搔癢痛。懸衾篋枕。此不簡之教也。

石碏諫衛莊公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

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自古知愛子不知教。使至於危辱亂亡者。可勝數哉。夫愛之當教之使成人。愛之而使陷於危辱亂亡。烏在其能愛子也。人之愛其子者。多曰兒幼未有知耳。俟其長而教之。是猶養惡木之萌芽。曰俟其合抱而伐之。其用力顧不多哉。又如開籠放鳥而捕之。解韁放馬而逐之。曷若勿縱勿解之爲易也。

曲禮。幼子常視毋誑。

立必正方。不傾聽。

長者與之提携。則兩手奉長者之手。習其扶持尊者。提携。謂牽將行。負劍辟咡詔之。負謂置之於背。劍謂挾之於傍。辟咡詔之。謂傾頭與言。口旁曰咡。則掩口而對。習其鄉尊者。屏氣也。

內則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俞。然也。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革。女用繒。有飾緣之。六年。教之數與方名。方名。東西南北之類。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教以別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示以謙讓。九年教之數日。知朔望與六甲也。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成童十五以上。

曾子之妻出外。兒隨而啼。妻曰。勿啼。吾歸爲爾殺豕。妻歸以語曾子。曾子卽烹豕以食兒。曰。母教兒欺也。

賈誼言古之王者。太子始生。固舉以禮。使士負之。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爲赤子而教固已行矣。提孩有識。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皆選天下之端士。孝弟博聞有道術者。以衞翼之。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乃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

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

顏氏家訓曰。古者聖王子生孩提。師保固明仁孝禮義道習之矣。凡庶縱不能爾。當及嬰稚識人顏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誨。使爲則爲。使止則止。比及數歲。可省笞罰。父母威嚴而有慈。則子女畏愼而生孝矣。吾見世間。無教而有愛。每不能然。飲食運爲。恣其所欲。宜誡翻奬。應呵反笑。至有識知。謂法當爾。憍慢已習。方乃制之。捶撻至死而無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逮子長

成終爲敗德孔子云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是也

諺云教婦初來教兒嬰孩誠哉斯語

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惡但重於訶怒傷其顏色不忍楚撻慘其肌膚爾當以疾病爲喻安得不用湯藥針艾救之哉又宜思勤督訓者豈願苛虐於骨肉乎誠不得已也

王大司馬（梁大司馬王僧辯也）母衛夫人性甚嚴正王在湓城爲三千人將年踰四十少不如意猶捶撻之故能成其勲業

梁元帝時。有一學士。聰敏有才。少爲父所寵。失於教義。一言之是。徧於行路。終年譽之。一行之非。揜藏文飾。冀其自改。年登婚宦。暴慢日滋。竟以語言不擇。爲周逖抽腸釁鼓云。然則愛而不教。適所以害之也。傳稱鳲鳩之養其子。朝從上下。暮從下上。平均如一。至於人或不能然。記曰。父之於子也。親賢而下無能。使其所親果賢也。所下果無能也。則善矣。其溺於私愛者往往親其無能。而下其賢。則禍亂由此而興矣。

顏氏家訓曰。人之愛子。罕亦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

賢俊者自可賞愛。頑魯者。亦當矜憐。有偏寵者雖欲以厚之。更所以禍之。共叔之死。母實爲之。趙王之戮。父實使之。劉表之傾宗覆族。袁紹之地裂兵亡。可謂靈龜明鑑。此通論也。

曾子出其妻。終身不取妻。其子元請焉。曾子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知其得免於非乎。

後漢尚書令朱暉。年五十失妻。昆弟欲爲繼室。暉歎曰。時俗希不以後妻敗家者。遂不娶。今之人年長而子

孫具者。得不以先賢爲鑑乎。

內則曰。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庸之言用也。）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怒。譴責也。）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表。猶明也。猶爲之隱。不明其犯禮之過也。）

君子之所以治其子婦。盡於是而已矣。今世俗之人。其柔懦者。子婦之過尚小。則不能教而嘿藏之。及其稍著。又不能怒而心恨之。至于惡積罪大。不可禁遏。則喑嗚鬱悒。至有成疾而終者。如此有子不若無子之爲愈也。其不仁者。則縱其情性。殘忍暴戾。或聽後妻

下無不是父母軍云云變言之

之讒。或用嬖寵之計。捶扑過分。棄逐凍餒。必欲寘之死地而後已。康誥稱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謂之元惡大憝。蓋言不孝不慈。其罪均也。

母

爲人母者。不患不慈。患於知愛而不知教也。古人有言曰。慈母敗子。愛而不教。使淪於不肖。陷於大惡。入於刑辟。歸於亂亡。非他人敗之也。母敗之也。自古及今。若是者多矣。不可悉數。

周大任之娠文王也。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文王生而明聖。卒爲周宗。君子謂大任能胎教。

古者婦人任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藝博通矣。彼其子尚未生也。固已教之。况已生乎。

孟軻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爲墓間之事。踊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之也。乃去舍市傍。其嬉戲爲衒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所以居之也。乃徙舍

學宮之傍。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眞可以居子矣。遂居之。孟子幼時。問東家殺猪何爲。母曰。欲啖汝。旣而悔曰。吾聞古有胎教。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乃買猪肉食。旣長就學。遂成大儒。彼其子尚幼也。固已愼其所習。況已長乎。

漢丞相翟方進繼母。隨方進之長安。織履以資方進遊學。

晉太尉陶侃早孤。貧。爲縣吏。番陽孝廉范逵常過侃。時倉卒無以待賓。其母乃截髮。得雙髲以易酒肴。逵薦

得字可删

侃於廬江太守。名爲督郵。由此得仕進。

後魏鉅鹿魏緝母房氏。緝生未十旬。父溥卒。母鞠育不嫁。訓導有母儀法度。緝所交遊有名勝者。則身具酒饌。有不及己者。輒屏臥不餐。須其悔謝。乃食。

美官三字可删

唐侍御史趙武孟少好田獵。嘗獲肥鮮以遺母。母泣曰。汝不讀書。而田獵。如是。吾無望矣。竟不食其膳。武孟感激勤學。遂博通經史。舉進士。至美官。

天平節度使栁仲郢母韓氏。常粉苦參黃連。和以熊膽。以授諸子。每夜讀書。使噙之以止睡。

他日受俸何可刪名不立上當加德不成已字

反金就誅稷子不失爲孝子

太子少保李景讓母鄭氏性嚴明早寡家貧親教諸子久雨宅後古牆頹陷得錢滿缸奴婢喜走告鄭鄭焚香祝之曰天蓋以先君餘慶愍妾母子孤貧賜以此錢然妾所願者諸子學業有成他日受俸此錢非所欲也亟命掩之此唯患其子名不立也

齊相田稷子受下吏金百鎰以遺其母母曰夫爲人臣不忠是爲人子不孝也不義之財非吾有也不孝之子非吾子也子起矣稷子遂慙而出反其金而自歸於宣王請就誅宣王悅其母之義遂赦稷子之罪復

其位。而以公金賜母。

漢京兆尹雋不疑。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耶。不疑多有所平反。母喜笑。爲飲食。言語。異於它時。或亡所出。母怒爲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

吳司空孟仁嘗爲監魚池官。自結網捕魚。作鮓。寄母。母還之曰。汝爲魚官。以鮓寄母。非避嫌也。

晉陶侃爲縣吏。嘗監魚池。以一坩鮓遺母。母封鮓責曰。爾以官物遺我。不能益我。乃增吾憂耳。

隋大理寺卿鄭善果母翟氏。夫鄭誠討尉遲迥戰死。母年二十而寡。父欲奪其志。母抱善果曰。鄭君雖死。幸有此兒。棄兒爲不慈。背死夫爲無禮。遂不嫁。善果以父死王事。年數歲。拜持節大將軍。襲爵開封縣公。年四十。授沂州刺史。尋爲魯郡太守。母性賢明有節操。博涉書史。通曉政事。每善果出聽事。母輒坐胡牀於鄣後察之。聞其剖斷合理。歸則大悅。即賜之坐。相對談笑。若行事不允。或妄嗔怒。母乃還堂。蒙被而泣。終日不食。善果伏於牀前。不敢起。母方起。謂之曰。吾非

詞語懇至勸人善果有心能無策勵

怒汝。乃慙汝家耳。吾爲汝家婦。獲奉灑掃。知汝先君忠勤之士也。守官清恪。未嘗問私。以身徇國。繼之以死。吾亦望汝副其此心。汝既年小而孤。吾寡耳。有慈無威。使汝不知禮訓。何可負荷忠臣之業乎。汝自童稚襲茅土。汝今位至方岳。豈汝身致之邪。不思此事。而妄加嗔怒。心緣驕樂。墮於公政。內則墜爾家風。或失亡官爵。外則虧天子之法。以取辜戾。吾死日何面目見汝先人於地下乎。母恒自紡績。每至夜分而寢。善果曰。見封侯開國。位居三品。秩俸幸足。母何自勤

如此。答曰。吁。汝年已長。吾謂汝知天下理。今聞此言。
故猶未也。至于公事。何由濟乎。今此秩俸。乃天子報
汝先人之殉命也。當散贍六姻。爲先君之惠。奈何獨
擅其利。以爲富貴乎。又絲枲紡績。婦人之務。上自王
后。下及大夫士妻。各有所製。若墮業者。是爲驕逸。吾
雖不知禮。其可自敗名乎。自初寡便不御脂粉。常服
大練。性又節儉。非祭祀賓客之事。酒肉不妄陳其前。
靜室端居。未嘗輒出門閤。內外姻戚。有吉凶事。但厚
加贈遺。皆不詣其門。非自手作。及莊園祿賜所得。雖

親族禮遺悉不許入門。善果歷任州郡。內自出饌於衙中食之。公廨所供。皆不許受。悉用修理公宇及分僚佐。善果亦由此克己。號爲淸吏。考爲天下最。

唐中書令崔玄暐。初爲庫部員外郎。母盧氏嘗戒之曰。吾嘗聞姨兄辛玄馭云。兒子從官於外。有人來言其貧窶。不能自存。此吉語也。言其富足。車馬輕肥。此惡語也。吾嘗重其言。比見中表仕宦者。多以金帛獻遺其父母。父母但知忻悅。不問金帛所從來。若以非道得之。此乃爲盜而未發者耳。安得不憂。而更喜乎。汝

今坐食俸祿。苟不能忠清。雖日殺三牲。吾猶食之不下咽也。玄暐由是以廉謹著名。

李景讓宦已達。髮斑白。小有過。其母猶撻之。景讓事之。終日常兢兢。及爲浙西觀察使。有左右都押牙。迕景讓意。景讓杖之而斃。軍中憤怒。將爲變。母聞之。景讓方視事。母出坐廳事。立景讓於庭下。而責之曰。天子付汝以方面。國家刑法。豈得以爲汝喜怒之資。妄殺無罪之人乎。萬一致一方不寧。豈惟上負朝廷。使垂老之母。銜羞入地。何以見汝先人乎。命左右褫其衣

坐之。將撻其背。將佐皆至。爲之請。不許。將佐拜且泣。久乃釋之。軍中由是遂安。此惟恐其子之入於不善也。

漢汝南功曹范滂。坐黨人。被收。其母就與訣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旣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

魏高貴鄉公將討司馬文王。以告侍中王沈。尚書王經。散騎常侍王業。沈業出走告文王。經獨不往。高貴鄉公旣薨。經被收。辭母。母顏色不變。笑而應曰。人誰不

死。但恐不得死所。以此弃命。何恨之有。

唐相李義甫專横。侍御史王義方。欲奏彈之。先白其母曰。義方爲御史。視奸臣不糾則不忠。糾之。則身危而憂及於親。爲不孝。二者。不能自决。奈何。母曰。昔王陵之母。殺身以成子之名。汝能盡忠以事君。吾死不恨。

此非不愛其子。惟恐其子爲善之不終也。然則爲人母者。非徒鞠育其身。使不罹水火。又當養其德。使不入於邪惡。乃可謂之慈矣。

漢明德馬皇后無子。賈貴人生肅宗。顯宗命后母養之。

謂曰人未必當自生子但患愛養不至耳后於是盡心撫育勞瘁過於所生肅宗亦孝性淳篤恩性天至母子慈愛始終無纖介之間古今稱之以爲美談

隋番州刺史陸讓母馮氏性仁愛有母儀讓即其孽子也坐贓當死將就刑馮氏蓬頭垢面詣朝堂數讓罪於是流涕嗚咽親持盃粥勸讓食旣而上表求哀詞情甚切上愍然爲之改容於是集京城士庶於朱雀門遣舍人宣詔曰馮氏以嫡母之德足爲世範慈愛之道義感人神特宜矜免用獎風俗讓可減死除名

復下詔褒美之。賜物五百段。集命婦與馮相識。以旌
寵異。
齊宣王時。有人鬬死於道。吏訊之。有兄弟二人立其傍。
吏問之。兄曰。我殺之。弟曰。非兄也。乃我殺之。期年吏
不能決。言之於相。相不能決。言之於王。王曰。今皆舍
之。是縱有罪也。皆殺之。是誅無辜也。寡人度其母能
知善惡。試問其母。聽其所欲殺活。相受命名其母問
曰。母之子殺人。兄弟欲相代死。吏不能決。言之於王。
王有仁惠。故問母。何所欲殺活。其母泣而對曰。殺其

少者。相愛其言。因而問之。曰。夫少子者。人之所愛。今欲殺之。何也。其母曰。少者妾之子也。長者前妻之子也。其父疾且死之時。屬於妾曰。善養視之。妾曰。諾。今既受人之託。許人以諾。豈可忘人之託。而不信其諾耶。且殺兄活弟。是以私愛廢公義也。背言忘信。是欺死者也。失言忘約。已諾不信。何以居於世哉。予雖痛子。獨謂行何。泣下沾襟。相入言之於王。王美其義。高其行。皆赦不殺其子。而尊其母。號曰義母。

魏芒慈母者。孟楊氏之女。芒卯之後妻也。有三子。前妻

之子有五人。皆不愛慈母。遇之甚異。猶不愛慈母。乃令其三子。不得與前妻之子齊。衣服飲食進退起居甚相遠。前妻之子猶不愛。於是前妻中子。犯魏王令當死。慈母憂戚悲哀。帶圍減尺。朝夕勤勞以救其罪。人有謂慈母曰。子不愛母至甚矣。何爲憂懼勤勞如此。慈母曰。如妾親子。雖不愛妾。妾猶救其禍而除其害。獨假子而不爲。何以異於凡人。且其父爲其孤也。使妾而繼母。繼母如母。爲人母而不能愛其子。可謂慈乎。親其親而偏其假。可謂義乎。不慈且無義。何以

立於世。彼雖不愛妾。妾可以忘義乎。遂訟之。魏安釐王聞之。高其義。曰慈母如此。可不赦其子乎。乃赦其子。而復其家。自此之後。五子親慈母。雍雍若一。慈母以禮義漸之。率導八子。咸爲魏大夫卿士。

漢安衆令漢中程文矩妻李穆姜。有二男。而前妻四子。以母非所生。憎毀日積。而穆姜慈愛溫仁。撫字益隆。衣食資供。皆兼倍所生。或謂母曰。四子不孝甚矣。何不別居以遠之。對曰。吾方以義相導。使其自遷善也。及前妻長子興疾困篤。母惻隱。親自爲調藥膳。恩情

慈子孝

篤密。與疾久乃瘳。於是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愛。吾兄弟不識恩養。禽獸其心。雖母道益隆。我曹過惡亦已深矣。遂將三弟詣南鄭獄。陳母之德。狀已之過。乞就刑辟。縣言之於郡。郡守表異其母。蠲除家徭。遣散四子。許以脩革。自後訓導愈明。並爲良士。今之人爲人嫡母。而疾其孽子。爲人繼母。而疾其前妻之子者。聞此四母之風。亦可以少愧矣。

魯師春姜嫁其女。三往而三逐。春姜問其故。以輕侮其室人也。春姜名其女而笞之曰。夫婦人以順從爲務。

貞慤爲首。今爾驕溢不遜。以見逐。曾不悔前過。吾告汝數矣。而不吾用。爾非吾子也。笞之百。而畱之三年乃復嫁之。女奉守節義。終知爲人婦之道。今之爲母者。女未嫁不能誨也。旣嫁爲之援。使挾己以凌其壻家。及見棄逐。則與壻家鬭訟。終不自責其女之不令也。如師春姜者。豈非賢母乎。

家範卷之四

子上

孝經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又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又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孟子曰。不孝有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

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鬬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夫爲人子而事親或虧。雖有他善累百。不能掩也。可不慎乎。

經曰。君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恭己之身。不近危辱。養則致其樂。樂親之志。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嚴有恭也。

孔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禮。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盛容飾。以適父母之所。父母之衣衾簟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近。傳移也。敦牟卮匜。非餕莫敢用。卮匜酒漿器。敦牟黍稷器。在

父母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愼齊。齊莊也。升降出入揖遜。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洟。睇。傾視也。寒不敢襲。癢不敢搔。襲。謂重衣。不有敬事。不敢袒裼。父黨無容。不涉不撅。撅。揭衣也。

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告面同耳。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緣親之意欲知之。恒言不稱老。廣敬。

又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謂與父同宮者也。不敢當其尊處。室中西南隅。謂之奧。道有左右。中門。謂棖闑之中央。內則曰。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食饗不爲槩。槩。量也。不制待賓客饌具之所有。祭祀不爲尸。

尊者之處爲其失子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恒若親之將有敎使然。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爲近其危辱也。人之性不欲見毀訾。不欲見笑。君子樂然後笑。孝子不服闇。不登危。服事也。不闇冥之中從事。爲有非常。且嫌失禮也。懼辱親也。

宋武帝即大位。春秋已高。每旦朝繼母蕭太后。未嘗失時刻。彼爲帝王尚如是。況士民乎。

至愛之情有不能已

梁臨川靜惠王宏。兄懿。爲齊中書令。爲東昏侯所殺。諸弟皆被收。僧慧思藏宏得免。宏避難潛伏。與太妃異處。每遣使參問起居。或謂逃難須寄。不宜往來。宏銜

淚答曰。乃可無我此事不容暫廢。彼在危難尚如是。況平時乎。

爲子者。不敢自高貴。故在禮。三賜不及車馬。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

國初平章事王溥。父祚有賓客。溥常朝服侍立。客坐不安席。祚曰。豚犬不足爲之起。此可謂居則致其敬矣。

禮。子事父母。雞初鳴而起。左右佩服以適父母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怡悅也。苛

疥。抑。按。搔。摩也。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先後之。隨時便也。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卒。受巾。槃承盥水者。巾以帨手。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溫。籍也。父母之命勿逆勿怠。恃其孝敬之愛。則或違懈。若飲之食之。雖不嗜。必嘗而待。請後命而去也。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待後命釋藏也。

又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家事統於尊也。

又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安定其牀衽也。省問其安否何如。在醜夷不爭。醜。衆也。夷同儕也。

有深愛者必有婉容老萊子庶是當之

孟子曰。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晳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

老萊子孝奉二親。行年七十。作嬰兒戲。身服五采斑斕之衣。嘗取水上堂。詐跌仆臥地。爲小兒啼。弄雛於親側。欲親之喜。

漢諫議大夫江革。少失父。獨與母居。遭天下亂。盜賊並起。革負母逃難。備經險阻。常採拾以爲養。遂得俱全

於難。革轉客下邳。貧窮裸跣。行傭以供母。便身之物。莫不畢給。建武末年。與母歸鄉里。每至歲時。縣當案比。案驗以比之。猶今貌閱也。革以老母不欲搖動。自在轅中輓車。不用牛馬。由是鄉里稱之。曰江巨孝。

晉西河人王延。事親色養。夏則扇枕席。冬則以身溫被。隆冬盛寒。體無全衣。而親極滋味。

宋會稽何子平。爲揚州從事吏。月俸得白米。輙貨市粟麥。人曰。所利無幾。何足爲煩。子平曰。尊老在東。不辦得米。何心獨饗白粲。每有贈鮮肴者。若不可寄至家。

此可謂純孝矣

則不肯受。後爲海虞令。縣祿唯供養母一身。不以及妻子。人疑其儉薄。子平曰。希祿本在養親。不在爲己。問者慙而退。

同郡郭原平。養親必以己力。傭賃以給供養。性甚巧。每爲人傭作。止取散夫價。主人設食。原平自以家貧。父母不辦有肴味。唯飡鹽飯而已。若家或無食。則虛中竟日。義不獨飽。須日暮作畢。受直歸家。於里糴買。然後舉爨。

唐曹成王皐。爲衡州刺史。遭誣在治。念太妃老。將驚而

凡患難疾病貧苦皆當如是

戚。出則囚服就辟。入則擁笏垂魚。坦坦施施。貶潮州刺史。以遷入賀。旣而事得直。復還衡州。然後跪謝告實。此可謂養則致其樂矣。

禮。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憂不爲容也。言不惰。憂不在私。好惰不正之言。琴瑟不御。憂不在樂。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憂不在味。笑不至矧。怒不至詈。憂在心難變也。齒本曰矧。大笑則見。疾止復故。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三皆曰朝。以其禮同。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竪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竪

小臣之屬掌外內之通命者御如小史直日矣。內竪曰安。文王乃喜。孝子恒兢兢。

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莫夕也。其有不安節。則內竪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節謂居處之故事。履蹈地也。王季復膳。飲食安也。然後亦復初。憂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庶幾程式之帥循也。文王有疾。武王不脫冠帶而養。言常在側。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欲知氣力箴藥所勝。旬有二日乃間。間猶瘳也。

漢文帝爲代王時。薄太后常病三年。文帝目不交睫。衣不解帶。湯藥非口所嘗弗進。

晉范喬父粲。仕魏爲太宰中郎。齊王芳被廢。粲遂稱疾。闔門不出。陽狂不言。寢所乘車。足不履地。子孫常侍左右。候其顏色。以知其旨。如此三十六年。終於所寢之車。喬與二弟並棄學業。絕人事。侍疾家庭。至粲沒。不出里邑。

南齊庾黔婁爲孱陵令。到縣未旬。父易在家遘疾。黔婁忽心驚。舉身流汗。即日棄官歸家。家人悉驚其忽至。時易病始二日。醫云。欲知差劇。但嘗糞甜苦。易泄利。黔婁輒取嘗之。味轉甜滑。心愈憂苦。至夕。每稽顙北

至孝本于天性非可勉而為之

辰求以身代。俄聞空中有聲。曰。徵君壽命盡不可延。汝誠禱旣至。改得至月末晦而易亾。

後魏孝文帝。幼有至性。年四歲時。獻文患癰。帝親自吮膿。

北齊孝昭帝。性至孝。太后不豫。出居南宮。帝行不正履。容色貶悴。衣不解帶。殆將旬。殿去南宮五百餘步。雞鳴而出。辰時方還。來去徒行。不乘輿輦。太后所苦小增。便卽寢伏閤外。食飲藥物。盡皆躬親。太后惟常心痛。不自堪忍。帝立侍帷前。以爪掐手心。血流出袖。此

可謂病則致其憂矣。

經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哀。氣竭而息。聲不委曲。禮無容。觸地無容。言不文。不爲文飾。服美不安。不安美飾。故服縗麻。聞樂不樂。悲哀在心。故不樂也。食旨不甘。旨美也。不甘美味。故蔬食水飲。此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不食三日。哀毀過情。滅性而死。虧孝道。故聖人制禮施教。不令至于殞滅。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三年之喪。天下達禮。使不肖企及。賢者俯從。夫孝子有終身之憂。聖人以三年爲制者。使人有終竟之限也。爲之棺椁衣衾而舉之。周尸爲棺。周棺爲椁。衣謂斂衣。衾被也。舉謂舉屍內於棺也。陳其簠簋而哀慼之。簠簋祭器也。陳奠素器。而不見親。故哀慼之。

擗踊哭泣哀以送之。男踊女擗。祖載送之。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宅。墓穴也。兆。塋域也。葬事大故卜之。爲之宗廟以鬼享之。立廟祔祖之後。則以鬼禮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寒暑變移。益用增感。以時祭祀。展其孝思也。生事愛敬。死事哀慼。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君子之於親喪。固所以自盡也。不可不勉。喪禮備在方冊。不可悉載。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高子皐執親之喪也。子皐。孔子弟子。名柴。泣血三年。言泣無聲。如血出。未嘗見齒。言笑之微。君子以爲難。

顔丁善居喪。顔丁魯人。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從隨也。慨憊貌。

唐太常少卿蘇頲。遭父喪。睿宗起復爲工部侍郎。頲固辭。上使李日知諭旨。日知終坐不言而還。奏曰。臣見其哀毀。不忍發言。恐其殞絕。上乃聽其終制。

左庶子李涵。爲河北宣慰使。會丁母憂。起復本官而行。每州縣郵驛。公事之外。未嘗啓口。蔬飯飲水。席地而息。使還。請罷官終喪制。代宗以其毀瘠許之。自餘能

盡哀竭力。以喪其親。孝感當時。名光後來者。世不乏之

人。此可謂喪則致其哀矣。

古之祭禮詳矣。不可偏舉。孔子曰。祭如在。君子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齋三日。乃見其所爲齋者。思之熟也。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外盡物。內盡志。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周還出戶。謂薦設時也。無尸者。闔戶。若食間。則有出戶而聽之。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

愨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存著則謂其思念也。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勿勿猶勉勉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斁思。格至也。矧況也。斁厭也。言孝子之享親。盡其敬愛之心而已矣。安知神之所處。於彼乎。於此乎。況敢有厭怠之心乎。此其大畧也。

孟蜀太子賓客李鄲。年七十餘。享祖考。猶親滌器。人或代之不從。以為無以達追慕之意。此可謂祭則致其嚴矣。

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鄭曰。啓。開也。曾子以爲身體受於父母。不敢毀傷。故使弟子開衾而視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孔曰。言此詩者。喻己常愼。恐有毀傷。）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惟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曾子。聞諸夫子。述曾子所聞於孔子之言。）故君子頃步而弗敢

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徑。邪。趨。疾也。

或曰。親有危難。則如之何。亦愛身而不救乎。曰非謂其然也。孝子奉父母之遺體。平居一毫不敢傷也。及其狥仁蹈義。雖赴湯火。無所辭。況救親於危難乎。古以

死狗其親者多矣。

晉末烏程人潘綜遭孫恩亂。攻破村邑。綜與父驃共走避賊。驃年老行遲。賊轉逼。驃語綜。我不能去。汝走可脫。幸勿俱死。驃困乏坐地。綜迎賊叩頭曰。父年老。乞賜生命。賊至。驃亦請賊曰。兒少。自能走。今爲老子不去。孝子不惜死。可活此兒。賊因斫驃。綜乃抱父於腹下。賊斫綜頭面凡四創。綜當時悶絶。有一賊從傍來會曰。卿舉大事。此兒以死救父。云何可殺。殺孝子不祥。賊乃止。父子並得免。

齊射聲校尉庾道愍。所生母漂流交州。道愍尚在襁褓。及長。知之。求爲廣州綏寧府佐。至府。而去交州尚遠。乃自負擔。冒嶮自達。及至州。尋求母。經年不獲。日夜悲泣。嘗入村。日暮雨驟。乃寄止一家。有嫗負薪自外還。道愍心動。因訪之。乃其母也。於是俯伏號泣。遠近赴之。莫不揮淚。

梁湘州主簿吉翂。孚云切父。天監初爲原鄉令。爲吏所誣。逮詣廷尉。翂年十五。號泣衢路。祈請公卿。行人見者。皆爲隕涕。其父理雖清白。而恥爲吏訊。乃虛自引咎。

罪當大辟。翂乃撾登聞鼓。乞代父命。武帝嘉異之。尚以其童稚。疑受教於人。敕廷尉蔡法度。嚴加脅誘。取其欵實。法度乃還寺。盛陳徽纆。厲色問曰。爾求代父死。敕已相許。便應伏法。然刀鋸至劇。審能死不。且爾童孺。志不及此。必人所教。姓名是誰。若有悔異。亦相聽許。對曰。囚雖蒙弱。豈不知死可畏憚。顧諸弟幼藐。唯囚爲長。不忍見父極刑。自延視息。所以內斷胸臆。上干萬乘。今欲殉身不測。委骨泉壤。此非細故。奈何受人教耶。法度知不可屈撓。乃更和顏誘語之曰。主

不忍不卑懇摯動人是殆德行而兼言語之科者



上知尊侯無罪。行當釋亮。觀君神儀明秀。足稱佳童。今若轉辭。幸父子同濟。奚以此妙年。苦求湯鑊。翂曰凡鯤鮞螻蟻。尚惜其生。況在人斯。豈願虀粉。但父挂深劾。必正刑書。故思殞仆。冀延父命。翂初見囚。獄掾依法備加桎梏。法度矜之。命脫其二械。更令着一小者。翂弗聽。曰。翂求代父死。死囚豈可減乎。竟不脫械。法度以聞。帝乃宥其父子。丹陽尹王志。求其在廷尉故事。并諸鄉居。欲於歲首舉充純孝。翂曰。異哉王尹。何量翂之薄也。夫父辱子死。斯道固然。若翂有靦面

目當其此舉。則是因父買名。一何甚辱。非之而止。此其章章尤著者也。

家範卷之四

[illegible]無罪行當釋亮。觀君神儀明秀，足稱佳童。今若轉辭，幸父子同濟，奚以此妙年，苦求湯鑊？翂曰：凡鯤鮞螻蟻，尚惜其生，況在人斯，豈願虀粉？但父挂深劾，必正刑書，故思殞仆，冀延父命。翂初見囚，獄掾依法備加桎梏，法度矜之，命脫其二械，更令著一小者。翂弗聽，曰：翂求代父死，死囚豈可減乎？竟不脫械。法度以聞，帝乃宥其父子。丹陽尹王志求其在廷尉[illegible]於歲首舉充純孝。翂曰：異哉王尹，[illegible]子死，斯道固然。若翂有靦面[illegible]

其章章先帝存焉

目當共此舉川是因父買各一何其爲非之言出于上

春風沂水少點何至怒孝子而撻之

# 家範卷之五

子下

書稱舜烝烝乂。不格姦。何謂也。曰言能以至孝和頑嚚昏傲。使進進以善自治。不至於大惡也。

曾子耘瓜誤斬其根。晳怒。建大杖以擊其背。曾子仆地而不知人。久之乃蘇。欣然而起。進於曾晳曰。嚮也參得罪於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疾乎。退而就房。援琴而歌。欲令曾晳聞之。知其體康也。孔子聞之而怒。告門弟子曰。參來勿內。曾參自以爲無罪。使人請於孔子。

孔子曰。汝不聞乎。昔舜之事瞽瞍。欲使之未嘗不在於側。索而殺之。未嘗可得。小捶則待過。大杖則逃走。故瞽瞍不犯不父之罪。而舜不失烝烝之孝。今參事父。委身以待暴怒。殪而不避。身旣死。而陷父於不義。其不孝孰大焉。汝非天子之民乎。殺天子之民。其罪奚若。曾參聞之曰。參罪大矣。遂造孔子而謝過。此之謂也。此章疑有缺文。姑闕之以俟博學君子。

或曰。孔子稱色難。色難者。觀父母之志趣。不待發言而後順之者也。然則經何以貴於諫爭乎。曰。諫者爲救

過也。親之命可從而不從。是悖戾也。不可從而從之。則陷親於大惡。然而不諫。是路人。故當不義則不可不爭也。或曰。然則爭之能無咈親之意乎。曰所謂爭者。順而止之。志在必於從也。孔子曰。事父母幾諫。包曰幾者。微也。當微諫。納善言于父母。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包曰諫父母者。見志有不從己諫之色。則又當恭敬不違父母意。而遂己之諫。禮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起猶更也。不說。則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子從父之命。不可謂孝也。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又

曰。事親有隱而無犯。又曰父母有過諫而不逆。又曰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言窮無所之也。或曰諫則彰親之過奈何。曰諫諸內。隱諸外者也。諫諸內則親過不遠。隱諸外故人莫得而聞也。且孝子善則稱親。過則歸己。凱風曰。母氏聖善。我無令人。其心如是。夫又何過之彰乎。

或曰。子孝矣。而父母不愛。如之何。曰責己而已。昔舜父頑。母嚚。象傲。日以殺舜爲事。舜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仁覆愍下謂之旻天。言舜初耕於歷山之時。爲父母所疾。日號泣于旻天及父母。克

己自責不責於人。負罪引慝。祇載見瞽瞍。夔夔齋慄。瞽瞍亦允若。誠之至也。如瞽瞍者。猶信而順之。況不至是者乎。慝。惡。載。事也。夔夔齋慄。敬懼之貌。言舜負罪引惡。敬以事見于父。慄懼齋莊。父亦信順之。言誰以至誠感頑父。

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弗怨。

漢侍中薛包。好學篤行。喪母。以至孝聞。及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杖。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灑埽。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慙而還之。

晉太保王祥。至孝。早喪親。繼母朱氏不慈。數譖之。由是失愛於父。每使埽除牛下。祥愈恭謹。父母有疾。衣不解帶。湯藥必親嘗。有丹柰結實。母命守之。每風雨。祥輒抱樹而泣。其篤孝純至如此。母終居喪毀悴。杖而後起。

西河人王延。九歲喪母。泣血、三年。幾至滅性。每至忌月。則悲泣三旬。繼母卜氏。遇之無道。恒以蒲穰及敗麻頭與延貯衣。其姑聞而問之。延知而不言。事母彌謹。卜氏嘗盛冬思生魚。敕延求而不獲。杖之流血。延尋

汾凌而哭。忽有一魚長五尺踊出氷上。延取以進母。
卜氏心悟。撫延如己生。
齊始安王諮議劉渢。父紹。仕宋位中書郎。渢母早亾。紹被敕納路太后兄女爲繼室。渢年數歲。路氏不以爲子。奴婢輩捶打之。無期度。渢母亾日。輒悲啼不食。彌爲婢輩所苦。路氏生溓。渢怜愛之。不忍捨。常在牀帳側。輒被驅捶。終不肯去。路氏病經年。渢晝夜不離左右。每有增加。輒流涕不食。路氏病差。感其意。慈愛遂隆。路氏富盛。一旦爲渢立齋宇筵席。不減侯王。

唐宣歙觀察使崔衍父倫爲左丞。繼母李氏不慈於衍。衍時爲富平尉。倫使于吐蕃。久方歸。李氏衣敝衣以見倫。倫問其故。李氏稱倫使于蕃中。衍不給衣食。倫大怒。召衍責詬。命僕隸拉於地。袒其背。將鞭之。衍泣涕終不自陳。倫弟殷聞之。趨往以身蔽衍。杖不得下。因大言曰。衍每月俸錢。皆送嫂處。殷所具知。何忍乃言衍不給衣食。倫怒乃解。由是倫遂不聽李氏之譖及倫卒。衍事李氏益謹。李氏所生次子郃。每多取母錢。使其主以書契徵負於衍。衍歲爲償之。故衍官至

江州刺史。而妻子衣食無所餘。子誠孝而父母不悅。則孝益彰矣。何患乎。

或曰。妻子失親之意。則如之何。曰。禮。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宜。猶善也。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漢司隷校尉鮑永。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永去之。

齊征北司徒記室劉瓛音桓母孔氏。甚嚴明。瓛年四十餘。未有婚對。建元中。高帝與司徒褚彦回為瓛娶王氏。

女。王氏穿壁掛履。上落孔氏牀上。孔氏不悅。讒即出其妻。

唐鳳閣舍人李迥秀母氏庶賤。其妻崔氏嘗叱媵婢。母聞之不悅。迥秀即時出妻。或止之。曰賢室雖不避嫌疑。然過非出狀。何遽如此。迥秀曰。娶妻本以養親。今違忤顏色。何敢留也。竟不從。

後漢郭巨家貧養老母。妻生一子。三歲。母常減食與之。巨謂妻曰。貧乏不能供給。共汝埋子。子可再有。母不可再得。妻不敢違。巨遂掘坑二尺餘。忽黃金一釜。或

曰。郭巨非中道曰。然。以此教民。民猶厚於慈而薄於
孝。
或曰。五母。在禮律皆同服。凡人事嫡繼慈養之情。烏能比於所生。或者疑於僞與。曰是何言之悖也。在禮爲人後者斬衰三年。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如何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謂所爲後之子。如親子。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

不敢殊也。因猶親也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況嫡母。子之君也。其尊至矣。

梁中軍田曹行參軍庚沙彌。嫡母劉氏寢疾。沙彌晨昏侍側。衣不解帶。或應鍼灸。輙以身先試。及母亡。水漿不入口累日。初進大麥薄飲。經十旬。方爲薄粥。終喪不食鹽醬。冬日不衣綿纊。夏日不解衰絰。不出廬戶。晝夜號慟。鄰人不忍聞。所坐薦。淚霑爲爛。墓在新林。忽

有旅松百許株。枝葉鬱茂。有異常松。劉好啖甘蔗。沙彌遂不復食之。 漢丞相翟方進。旣富貴。後母猶在。進供養甚篤。 太尉胡廣。年八十。繼母在堂。朝夕贍省。旁無几杖。言不稱老。 漢顯宗。命馬皇后母養肅宗。肅宗孝性純篤。母子慈愛。始終無纖介之閒。帝旣專以馬氏爲外家。故所生賈貴人。不登極位。賈氏親宗無受寵榮者。及太后崩。乃策書加貴人王赤綬而已。 古人有丁蘭者。母早亡。不及養。乃刻木而事之。彼賢者孝愛之心。發於天性。失其親而無所施。至於

刻木。猶可事也。況嫡繼慈養之存乎。聖人順賢者之
心而爲之禮。豈有聖人而教人爲僞者乎。
葬者人子之大事。死者以窀穸爲安。宅兆而未葬。猶行
而未有歸也。是以孝子雖愛親。留之不敢久也。古者
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誠由禮物有
厚薄。奔赴有遠近。不如是。不能集也。國家諸令王公
以下皆三月而葬。葢以待同位外姻之會葬者。適時
之宜。更爲中制也。禮未葬不變服。啜粥居倚廬寢苫
枕塊。旣虞而後有所變。葢孝子之心。以爲親未獲所

豈有孝而不廉者

安。已不敢即安也。

漢蜀郡太守廉范。王莽大司徒丹之孫也。父遭喪亂。客死於蜀漢。范遂流寓西州。西州平。歸鄉里。年五十。辭母西迎父喪。蜀郡太守張穆。丹之故吏。重資送范。范無所受。與客步負喪歸葭萌。載船觸石破沒。范抱持棺柩。遂俱沉溺。衆傷其義。鉤求得之。療救僅免於死。卒得歸葬。

宋會稽賈恩母亡。未葬。爲鄰火所逼。恩及妻桓氏。號哭奔救。鄰近赴助。棺櫬得免。恩及桓氏。俱燒死。有司奏

改其里爲孝義里。蠲租布三世。追贈恩顯親左尉。

會稽郭原平父亡。爲塋壙。凶功。不欲假人。已雖巧而不解作墓。乃訪邑中有塋墓者助之運力。經時展勤。久乃閑練。又自賣丁夫以供衆費。窀穸之事。儉而當禮。性無術學。因心自然。葬畢詣所買主執役。無懈。與諸奴分務。讓逸取勞。主人不忍使。每遣之。原平服勤未嘗暫替。傭賃養母。有餘。聚以自贖。

海虞令何子平母喪去官。哀毀踰禮。每至哭踊。頓絕方蘇。屬大明末東土饑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

夜號哭。常如袒括之日。冬不衣絮。暑不就清凉。一日以數合米爲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與。欲爲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伸。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爲會稽太守。甚加矜賞。爲營冢壙。

新野庾震喪父母。居貧無以葬。賃書以營事。至手掌穿。然後成葬事。賢者於葬。何如其汲汲也。今世俗信術者妄言。以爲葬不擇地及歲月日時。則子孫不利。禍殃總至。乃至終喪除服。或十年。或二十年。或終身。或

累世猶不葬。至爲水火所漂焚。他人所投棄。失亾尸柩。不知所之者。豈不哀哉。人所貴有子孫者。爲死而形體有所付也。而旣不葬。則與無子孫而死道路者奚以異乎。詩云。行有死人。尚或殣之。況爲人子孫。乃忍棄其親而不葬哉。

唐太常博士呂才敘葬書曰。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葢以宅窆旣終。永安體魄。而朝市遷變。泉石交侵。不可前知。故謀之龜筮。近代或選年月。或相墓田。以爲一事失所。禍及死生。按禮天子諸侯大夫。葬皆有

月數。則是古人不擇年月也。春秋九月丁巳葬定公。
雨不克葬。戊午日中乃克葬。是不擇日也。鄭簡公司
墓之室當道毀之。則朝而窆。不毀則日中而窆。子產
不毀。是不擇時也。古之葬者皆於國都之北域有常
處。是不擇地也。今葬者以爲子孫富貴貧賤夭壽。皆
因卜所致。夫子文爲令尹而三已。柳下惠爲士師而
三黜。討其丘壠。未嘗改移。而野俗無識。妖巫妄言。遂
於擗踊之際。擇葬地而希官爵。荼毒之秋。選葬時而
規財利。斯言至矣。夫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固非葬所

能移。就使能移。孝子何忍委其親不葬。而求利於己哉。世又有用羌胡法。自焚其柩。收燼骨而葬之者。人習爲常。恬莫之怪。嗚呼。訛俗誖戾。乃至此乎。或曰。旅宦遠方。貧不能致其柩。不焚之何以致其就葬。曰如廉范輩。豈其家富也。延陵季子有言。骨肉歸復于土。命也。魂氣則無不之也。舜爲天子巡狩至蒼梧而殂。葬於其野。彼天子猶然。況士民乎。必也無力不能歸其柩。即所亾之地而葬之。不猶愈於毁焚乎。或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具此數者。可以爲

大孝乎。曰未也。天子以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爲孝。諸侯以保社稷爲孝。卿大夫以守其宗廟爲孝。士以保其祿位爲孝。皆謂能成其先人之志。不墜其業者也。

晉庾袞父戒袞以酒。袞嘗醉。自責曰。余廢先人之戒。其何以訓人。乃於父墓前。自杖三十。可謂能不忘訓辭矣。

詩云。題彼鶺鴒。載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又曰。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亾。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內則曰。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貽。遺也。果。决也。

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歟。是何言歟。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備。烖及其親。敢不敬乎。亨熟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君子之所謂孝也。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爲人子能如是。可謂之孝有終矣

家範卷之五